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5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聚安五金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必宙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被 告 胡文石

胡文治

胡文玲

張壽美

張富美

張柏青

張錦美

張柏祿

李建廷

李宛儀

李茂維

許馨方

張爾真

林孟貴

林孟丹

林孟麗

林孟雪

林陳春美

林世澤

林世震

林世祐

01	林世杰
02	林世亨
03	林世晨
04	郭姿幸
05	黃及時
06	黃雯慈
07	黃文谷
08	黃文瑜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謝麗玉
11	楊□鶯
12	林大明
13	林大新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芳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好融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黃美芳
21	林孟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孟經
24	林孟穰
25	林孟陽
26	陳黃秀連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黃信直
29	陳美華 (黃有意之遺產管理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黃秋月

01 黃有明
02 黃楹真
03 洪哲臺
04 洪秋慧
05 洪嘉悅
06 洪證富
07 洪瑄翊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
09 費：

10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1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2 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
13 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
14 之11分別明定。再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
15 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
16 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
1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又
18 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
19 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
20 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12
21 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
22 參照）。

23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坐落高雄市○○區○○
24 段○○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原
25 告應有部分為1/2），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訴訟標的價
26 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按原告之應有部分計
27 算。查鄰近系爭土地、面積相近之同地段三小段3631地號土
28 地於民國111年8月20日交易單價約為每坪新臺幣（下同）52
29 0,000元，有原告民事起訴狀（補正）及所附不動產交易實
30 價查詢資料、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故以此計算系爭土地
31 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18,876,000元【計算式：120m²×0.30

01 25x520,000元=18,876,0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
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38,000元【計算式：18,876,00
03 0元x1/2=9,438,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456元，扣
04 除原告已繳納之89,506元，尚應補繳4,950元。茲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
06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邱靜銘